

## 金門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執行計畫)自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後，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茲因內政部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函頒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乃將本執行計畫名稱修正為「金門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另因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第三十條變更為第二十九條，並修正「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為「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且為配合現行「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以下簡稱 EMIC 2.0 系統)」表單欄位、災情查報通報及災情管制實務運作機制調整，爰辦理本措施修正作業，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措施之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壹點)
- 二、修正「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為「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俾使本措施用詞與本法一致。(修正規定第壹點、第貳點及第肆點)
- 三、刪除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應由消防局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消防署核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肆點)
- 四、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操作 EMIC 2.0 系統之熟悉度，增訂消防局應於年度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肆點)
- 五、依據 EMIC 2.0 系統表單欄位及實務需求修正災情查報通報項目、增加現場照片或影片並新增災情管制表。(修正規定第伍點)
- 六、依現行災情查報通報及災情管制實務運作機制，增訂「災情受理、處置及結案流程」，另修正接獲災情後優先以 EMIC 2.0 系統辦理災情查報通報及追蹤管制作業，並將災情管制二聯單列為遭遇極端狀況下之替代方案。(修正規定第肆點及第陸點)
- 七、增訂「新聞輿情處理要領」之規定。(修正規定第陸點)
- 八、刪除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柒點)